

[A类]

[主动公开]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

宁防办函〔2022〕16号

##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 第356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

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：

现就沈爱红等委员提出的《关于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品质品位的提案》，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是适应城市发展的新形势、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。其内涵是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，推进城市结构优化、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，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，建设宜居、绿色、韧性、智慧、人文城市。作为人防部门主要是通过建设人防工程，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备战能力，同时提高应急和平战结合水平，促进城市发展。2018年，我办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，对人防工程的规划与建设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缴、人防工程维护和利用、人防工程监督管理和服务

等方面进行了明确，并规定城市新建民用建筑（除工业生产厂房外），应当按照规定建设抗力等级六级以上防空地下室。全区各级人防部门严格落实政策法规，切实把好审批“最初源头”、扎紧验收“最后关口”，确保人防工程建设项目“应建必建”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“应缴尽缴”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2年8月31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，5913815  
抄送：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，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。